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安平區公所(民政課)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3312-04-01-3

臺南市安平區公墓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107 年

區域別	公私立別	總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已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未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 (座)	年底已使用墓基總數 (座)	本年墓基使用數 (座)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座)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年底處數	年底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本年埋葬數		本年遷出數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骸數 (個)	骨灰數 (個)			屍體數 (具)	骨灰數 (個)	骨骸數 (個)	骨灰數 (個)		
總計	合計	無是項資料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2.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罐)之情況，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

臺南市安平區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 (二) 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 (三) 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 (四)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 (五) 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六)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 (七) 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八)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九) 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 (十)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 (十一) 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 (十二) 本年遷出數：指檢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